

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 (试行)》的通知

闽水函〔2019〕468号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，切实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抓紧推广运用。**《指南》适用于我省有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且建安费在3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建设项目，请你们组织县级水利部门及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业主，认真宣贯学习，并抓紧推广运用。

**二、加快组织实施。**各设区市辖区内新开工的水利建设项目，要在开工伊始就按照指南的要求规范水利工程工地管理；对已开工并距离预计完工日期还有半年以上的项目，要在今年10月底之前按照《指南》的要求完成工地整改。

**三、做好检查督导。**请你们按照《指南》的适用范围和整改期限，指导做好相关工作，将《指南》的贯彻落实作为

近阶段强化水利建设项目工地管理工作的重点。省水利厅将结合水利“强监管”工作机制，督导《指南》贯彻落实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应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19年8月5日